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錦綉
電話：02-7736-5844
電子信箱：jerg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一)字第1142301278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辦理技職之光遴選及表揚要點」第1點、第5點、第6
修正規定odt檔、附表-推薦同意書pdf檔
(A09000000E_1142301278B_senddoc5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2301278B_senddoc5_Attach2.odt、
A09000000E_1142301278B_senddoc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辦理技職之光遴選及表揚要點」第1點、第5點、
第6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以臺教技
(一)字第1142301278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
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林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5844。

正本：各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、各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、各公私立技專校院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均含附件)

